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 大桥镇履行职责事项清单

目 录

1.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1
2.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11
3.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58

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一、党的建设（31 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
3	落实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按照党中央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常态化开展学习教育
4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机关事业单位、村（社区）党组织建设，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5	组织实施基层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
6	推动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对基层党组织的成立、调整、撤销进行批复，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调整、任命的审批
7	加强党建阵地建设，推进本镇公共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做好“一站式”服务
8	负责本镇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发展党员和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规范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开展党内表彰、党内关怀等工作
9	落实党员密切联系群众制度，开展领导干部驻点普遍直接联系群众工作
10	坚持党管干部原则，负责本镇干部队伍建设和公务员管理，开展教育培训、考核评价、工资人事、选拔任用、招考录用、奖励激励、监督管理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1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负责本镇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育、引进、服务等工作
12	落实退休干部服务保障，加强对退休干部的教育引导、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
13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党纪党风教育全覆盖，加强党风政风监督，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持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问题
14	承担本镇党内监督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按权限受理问题线索、查处案件，受理对党员、党组织的检举、控告和党员、党组织的申诉
15	落实上级党委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16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和管理，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
17	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等阵地建设和管理，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落实文明城市建设长效机制
18	落实党对统一战线工作的领导，负责本镇港澳台、海外统战及侨务工作，团结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和党外知识分子等群体
19	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制度，指导监督村（居）规范化建设，指导、支持和帮助村（居）开展工作，加强村（居）换届选举的监督
20	实施“头雁”工程，建强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队伍，加强储备干部培养和梯队建设
21	推进党建引领基层治理，负责本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做好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加强本镇“两企三新”党建工作
22	建强社区“大党委”，深化“一社区一特色”党建品牌建设

序号	事项名称
23	坚持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推进辖区政法工作
24	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辖区内人大代表依法履职，组织开展视察调研、学习培训、联系服务人民群众等活动，做好人大代表议案建议答复、办理工作
25	推进协商民主，支持和保障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做好政协提案的办理与答复工作
26	坚持党管武装，做好兵役征集、民兵军事训练等工作
27	负责基层工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基层工会组织，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开展工会政策宣传、职工教育培训、关怀慰问、困难帮扶等工作
28	负责本镇团组织建设，做好团员发展教育、服务管理、推优入党等工作，服务青少年成长发展
29	加强党对妇联工作的领导，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
30	做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组织和引导辖区内各界关爱、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31	做好大桥镇革命烈士纪念碑、铁龙头等红色文化遗址管理保护工作，传承红色基因
二、经济发展（8 项）	
32	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立足本镇实际发展基础和资源禀赋，推动高质量发展
33	落实区域经济政策，组织实施经济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引导产业结构调整
34	开展产业项目招商引资，为落户项目提供全流程服务，推进项目投产达效

序号	事项名称
35	做好辖区重点项目建设，加强管理服务
36	优化营商环境，落实惠企助企政策，保障、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37	推动镇属企业做大做强，规范企业运行，加强监督管理
38	监测本镇经济运行态势，开展经济指标数据统计、分析、运用工作
39	按照统一部署开展经济普查、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工作
三、民生服务（17 项）	
40	落实生育政策，开展生育服务工作
41	支持本镇教育发展，落实义务教育政策，普及学前教育，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入园、就学
42	开展群众性、社会性和经常性科普活动
43	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开展重点群体就业援助工作
44	做好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45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等工作
46	开展爱国卫生活动，做好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47	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活动，推进全民健身，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
48	完善本镇养老服务阵地建设和适老化基础设施建设，办好长者饭堂
49	保障辖区内老年人合法权益，开展老年人福利补贴申报服务
50	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政策，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补缴等工作
51	负责本辖区特殊困难群体身份认定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管理，做好生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工作
52	负责残疾人服务保障，做好残疾人证件、补贴办理和社区康园中心管理等工作
53	做好殡葬政策宣传，倡导绿色、低碳、文明祭扫，开展公益性墓地日常巡查
54	落实本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工作，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优抚帮扶工作
55	开展双拥共建，落实拥军优属政策
56	负责本镇慈善宣传、慈善筹款和慈善资金使用、慈善慰问等工作
四、平安法治（16 项）	
57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开展普法宣传教育，做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58	做好本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应诉，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规范性文件备案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59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促进公正文明执法
60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依法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61	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建立健全领导接访包案制度，按规定受理、协调、处置信访事项
62	开展禁毒宣传、社区戒毒、社区康复等工作，对戒毒康复人员提供就业指导和援助服务
63	开展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宣传教育等相关工作
64	加强网格化管理，抓好本镇网格员业务和能力教育培训，充分发挥智慧治理平台作用
65	开展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安全管理宣传教育，排查制止违规停放充电行为
66	按权限实施自然资源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7	按权限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8	按权限实施交通运输管理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69	按权限实施水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0	按权限实施农业农村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71	按权限实施市场监管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名称
72	按权限实施林业领域有关行政处罚
五、乡村振兴（12 项）	
73	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推进本镇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74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等工作，防止规模性返贫致贫
75	严格保护耕地，做好基本农田保护工作，开展耕地日常巡查，防止耕地“非粮化”
76	加强辖区内粮食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保障粮食安全，落实各项兴农惠农政策
77	指导村集体盘活农村资产资源，促进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78	负责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源、资产使用监管，健全农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
79	负责本镇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合同管理
80	开展农村宅基地和农房建设的审批、监管工作
81	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组织实施美丽乡村建设，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82	加强动物防疫法律法规和防疫知识宣传，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83	宣传推广农业科研成果和实用技术，做好农业技术普及应用，推动科技兴农

序号	事项名称
84	推进农业特色产业发展，擦亮“大桥石鲤”地理标志产品品牌，推动本镇高山果蔬、油茶、烟叶等产业发展
六、生态环保（5 项）	
85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规宣传教育，引导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86	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开展植树造林、乡村绿化美化等工作
87	落实河长制，开展辖区内河流日常巡查、清漂、保洁工作
88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资源管护工作
89	负责本镇城乡生活垃圾管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做好垃圾减量、分类投放等工作
七、城乡建设（7 项）	
90	负责镇容镇貌环境卫生整治工作，对违规占道经营行为进行巡查劝导
91	开展辖区内测量标志保护工作
92	执行本镇国土空间规划和城乡规划，做好辖区内村庄规划建设管理工作
93	开展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工作
94	负责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及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95	负责小型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
96	负责辖区内乡道、村道规划建设、养护和日常管理工作
八、文化和旅游（5 项）	
97	推进基层文化事业发展，加强文化队伍建设，做好文化设施设备建设管理工作
98	开展文化惠民工作，组织形式多样的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
99	加强文物保护法律法规宣传，做好辖区内西京古道、观澜书院等文物保护工作
100	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做好“圣祖祭”“阿公搓轿”“西京古道传说故事”“武操惊狮”“石阶除道”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宣传及活化利用
101	推动镇域旅游发展，推进乳桂经济走廊农文旅资源串珠成链
九、综合政务（12 项）	
102	负责机关文电、会务、公务接待、督查和综合协调等工作
103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做好本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04	负责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会计核算、财务收支审核工作
105	负责国有（集体）资产监督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106	落实保密工作责任制，做好机要保密工作
107	按权限做好政府采购工作
108	负责开展内部审计工作，落实国家审计法律法规、内部审计制度
109	负责乡镇应急管理值班值守工作，建立健全值班制度，确保信息畅通
110	负责办公用房和用车管理，做好办公物资保障，推动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111	做好档案管理和年鉴、地方志编纂工作
112	落实政务服务便利化工作，提高政务服务效能
113	负责 12345 等政务服务热线转办事项办理工作

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一、党的建设（3项）				
1	科级干部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 委组织部	1. 组织实施提拔、晋升科级干部的推荐考察等工作。 2. 做好科级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归档、管理等工作。 3. 负责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	1. 组织乡镇干部参加科级干部推荐考察工作。 2. 按要求提供科级干部提拔晋升、档案管理相关材料。 3. 提供科级干部考核、评优评先相关意见。
2	村（社区）“两委” 干部教育培训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 委组织部	1. 制定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统筹推进村（社区）“两委”干部等各类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2. 研判村（社区）“两委”干部教育培训需求，丰富教育培训课程。 3. 组织全县干部参加各级网络培训，做好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新增、维护、管理工作。	1. 推荐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县级及以上教育培训，做好动员报名、协助调训、学历信息更新等工作。 2. 收集上报村（社区）“两委”干部培训需求，协助提供现场教育场地。 3. 督促村（社区）“两委”干部按规定完成网络培训学时，做好辖区内广东省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设备状态确认和信息上报等工作。
3	正常离任村（社区） 干部资格审核及补 贴发放	乳源瑶族自治县 委组织部 乳源瑶族自治县 委社会工作部	乳源瑶族自治县委组织部： 发放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补贴。 乳源瑶族自治县委社会工作部： 1. 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 2. 审核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信息材料。	1. 收集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证明材料。 2. 初审正常离任村（社区）干部资料并上报县委社会工作部。 3. 做好符合补贴条件的离任村（社区）干部名册公示。 4. 配合县委组织部做好补贴具体发放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二、经济发展（3项）				
4	金融风险防范处置	乳源瑶族自治县 政府办公室	1. 统筹开展防范金融风险宣传教育工作。 2. 制定本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 3. 牵头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防范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的排查、整治等相关工作。 4. 联合相关部门做好金融领域信访维稳问题化解工作。	1. 常态化做好辖区内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宣传工作。 2. 在日常工作中发现并及时上报涉及非法集资行为的风险线索。 3. 派员参加辖区内非法金融活动风险核查工作。 4. 做好群众诉求收集上报工作。
5	专项统计调查	乳源瑶族自治县 统计局	1. 负责统计法治宣传。 2. 拟订统计工作规划、制定调查计划，开展各类专项调查统计工作。 3. 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 4. 做好相关统计档案资料归档工作。	1. 向辖区内居民、市场主体等统计对象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活动。 2. 配合县统计局做好各类专项调查统计报表催报、数据收集、审核、上报工作。 3. 完善统计档案资料。
6	统计工作监督检查	乳源瑶族自治县 统计局	1. 负责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负责统计工作监督检查，预防和查处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和其他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3. 负责受理、办理、督办统计违法举报。	1. 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 2. 传达统计监督检查通知内容，组织被检查对象参加检查。 3. 做好与被检查对象的交流沟通，指导被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三、民生服务（14 项）				
7	防止未成年人溺水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统筹协调中小学生防溺水工作，指导学校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负责劝阻未成年人远离危险水域；做好事故调查和善后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统筹协调专业队伍及时开展溺水救援。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落实河、水库、大中型灌区渠道等水域的管理责任，组织防溺水专项检查，开展涉险水域的隐患排查。 3. 负责在河湖管理范围内有溺水风险的重点区域设立防护栏、防护网、警示标志等防护设施，配置救生圈、救生绳、救生杆等救生设备。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 开展预防溺水宣传教育。 2. 落实引水工程、农业项目蓄水池、鱼塘和小灌区等水域的管理责任。	1. 配合职能部门开展防溺水安全宣传教育。 2. 组织人员加强巡防工作。 3. 配合县水务局在有溺水风险水域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和救护设备等，并加强巡护。 4.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防溺水隐患排查整治。 5. 对巡查发现和群众报告的溺水事故第一时间组织开展救援并上报。 6. 发生溺水事故时协助县公安局等部门开展事故原因调查，并做好溺水未成年人家属思想安抚及其他善后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8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1. 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2. 指导、督促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1. 在日常巡逻中对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核实身份。 2. 将流浪乞讨人员带往临时救助点。	1. 及时上报发现的流浪乞讨人员。 2. 引导流浪乞讨人员到救助站进行救助。 3. 给予流浪乞讨人员食物、衣物等临时救助。 4. 做好返乡流浪乞讨人员回归稳固工作。
9	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医保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负责对特困人员、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最低生活保障对象、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支出型困难家庭成员等身份认定和信息共享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医保局： 负责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	1. 收集、核查辖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名单并上报县民政局。 2. 协助县医保局为辖区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等特殊人群办理医疗保险。
10	劳动保障监察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	1. 负责劳动保障预警防范宣传教育。 2. 组织开展工伤认定调查及审核工作。 3. 负责做好企业用工巡查、检查工作，组织开展欠薪风险隐患排查。 4. 负责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集体，调处化解劳动纠纷。 5. 受理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行为的投诉和举报，按照权限对用人单位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6. 负责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监管。 7. 组织开展调查，协商调解；协商调解不成，依法裁决、处置。 8. 负责处理劳资纠纷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工单。	1. 面向辖区内企业开展劳动保障政策宣传。 2. 接访涉劳资纠纷的群众和集体，做好劳动争议、劳资纠纷调处化解工作，无法调解的引导双方到县人社局进行劳动监察立案或劳动争议仲裁处理。 3. 做好欠薪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对辖区内企业的用工情况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劳动监察违法线索上报。 4. 上级部门开展涉及劳动保障领域专项检查行动时，配合组织开展专项检查行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1	职业技能培训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	1. 收集和掌握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信息。 2. 开展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等级鉴定工作。 3. 负责组织实施全县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审核及资金发放。 4. 负责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1. 摸排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情况并统计上报名单。 2. 发动高技能人才（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参加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及等级鉴定。 3. 收集辖区内企业政府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需求并上报县人社局。
12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保中心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 1. 负责按照征地社保费计提标准计算需预存的征地社保费总额。 2. 会同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各乡镇确定征地社保费到户名单和补贴金额。 3. 指导各乡镇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等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保中心： 1. 负责为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办理社保手续。 2. 负责将被征地养老保障资金补贴对象的参保情况及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划拨情况反馈县人社局、各乡镇。 3. 负责做好被征地农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具体经办工作。 4. 落实被征地农民相关待遇及补贴发放工作。	1. 做好征地情况及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的说明和宣传工作，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知情权。 2. 做好被征地农民的失地面积及纳入征地社保费补贴范围的人数、对象和分配金额等信息的审核、整理、公示及报送工作。 3. 出具被征地单位的相关情况证明材料。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服务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保中心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 负责统筹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乳源瑶族自治县社保中心： 1. 负责养老保险政策宣传。 2. 负责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居民补缴管理、居民养老趸缴管理、缴费暂停的审核。 3. 负责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复核。 4. 负责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复核。 5. 负责待遇资格认证的复核工作。 6. 负责开展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公示。 7. 负责开展村（社区）“镇村通”工作。 8. 负责特殊困难群体人员的身份确认、修改、财政代缴工作。 9. 负责建立健全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风险防控机制，规范基本养老保险风险防控工作流程，管控业务经办风险点。	1. 承担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的参保登记、续保登记、个人信息变更、居民补缴管理、居民养老趸缴管理、缴费暂停等业务的初审。 2. 承担办理待遇申请、一次性待遇、个账清退的初审。 3. 承担办理待遇发放信息变更、恢复发放、待遇注销的初审。 4. 办理待遇资格认证的初审工作。 5. 张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领取待遇资格公示。 6. 指导和监督村（社区）协办员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资料收集、资格认证等协办工作。协助开展村（社区）“镇村通”工作。 7. 及时提醒各村（社区）上报死亡人员名单并暂停养老待遇发放；及时提醒不符合领取资格的参保人或继承人办理注销手续。 8. 配合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征缴工作。 9. 配合开展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提质增效工作。
14	无障碍环境建设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残联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1. 负责对建设工程项目无障碍设施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园、城市绿地、市政公厕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和维护。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交通建设工程的设计审查和施工监管中，按照规范标准落实无障碍设施的建设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残联： 组织实施残疾人居家无障碍改造工作。	1. 对无障碍环境设施进行日常巡查保护，发现破坏行为及时阻止，有损坏的及时上报。 2. 收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项目改造申请，并上报县残联。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5	水库移民安置扶持	乳源瑶族自治县 水务局	1. 负责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年度计划编制上报。 2. 监督指导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基础设施建设、移民住房改造等工作。 3. 负责水库移民人口核定。 4. 负责水库移民政策宣传、生产技术培训、后期扶持项目的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5. 组织发放移民补贴。	1. 协助落实水库移民中长期规划和政策宣传。 2. 协助移民村上报申请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3. 排查水库移民的人口数据，并按要求上报。 4. 组织辖区范围内移民村后期扶持项目实施工作，参与项目验收、绩效评价等工作。 5. 协助发放移民补贴。
16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1. 统筹辖区内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推广工作。 2. 对承保机构进行督促指导。 3. 负责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审核和拨付。	1. 面向农户做好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解读工作。 2. 发动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投保。 3. 指导村（居）对投保信息和数据进行复核，做好投保信息公开。
17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金等奖励金，手术并发症、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后未再生育夫妻等扶助金发放	乳源瑶族自治县 卫生健康局	1. 负责统筹各乡镇计划生育奖扶资金工作。 2. 负责奖扶对象的资格确认及奖扶资金审核和发放。 3. 负责追回不符合条件领取的奖扶资金。	1. 负责初审奖扶对象资格，进行分类登记，建立信息档案。 2. 负责奖扶资金材料的收集、初审及上报。 3. 配合追回不符合条件领取的奖扶资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18	现役、退役军人及家庭有关抚恤、优待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负责困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的审批和发放工作。 2. 开展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审核上报工作。 3. 开展优抚对象年度确认、信息数据管理工作。 4. 负责义务兵服役期间家庭优待金审核及发放工作。 5. 负责现役军人服役期间立功受奖的奖励金审核发放工作。 6. 负责做好大学生入伍补助金审核发放工作。 7. 负责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工作。	1. 受理困难优抚对象临时补助申请并审核，上报人员名单及补助金额。 2. 受理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办理申请并提交资料，做好发证工作。 3. 做好优抚对象的户籍变更、生存状况的统计调查和年度确认工作。 4. 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咨询解答。 5. 联系义务兵家属，核对优待金接收情况。 6. 做好 60 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优抚对象认定工作的政策宣传，对受理的资料进行初审和逐级上报。
19	光荣牌悬挂、表彰先进士兵等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组织开展发放、悬挂光荣牌工作。 2. 宣传表彰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并发放奖金。	1. 入户悬挂光荣牌。 2. 收集先进、立功或优秀士兵喜报信息资料并上报，参与送喜报奖牌到家活动。
20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医保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医保局： 1. 负责医保政策宣传。 2. 负责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清单。 3. 负责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4. 依法查处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乳源瑶族自治县税务局： 负责依法依规征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具体负责与征收有关的申报缴费、退费处理、缴费查询等工作。	1. 开展医保政策宣传、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工作。 2. 协助落实医保经办服务事项。 3. 协助做好城乡困难人员医疗救助情况公示。 4. 协助做好医保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现场取证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四、平安法治（7 项）				
21	“扫黄打非”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 委宣传部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文广旅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委宣传部： 1. 统筹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负责出版物发行活动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1. 开展“扫黄打非”日常巡查工作。 2. 负责查处出版物发行活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物、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扫黄打非”政策法规宣传。 2. 配合做好文化市场经营场所“扫黄打非”排查工作，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2	社会心理服务、心理疏导和危机干预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 委政法委 乳源瑶族自治县 卫生健康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委政法委： 协调、指导各乡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 指导各乡镇、村（社区）开展心理服务工作。 3. 建设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和人才队伍。 4. 开展居民群众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1. 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教育。 2. 落实镇综治中心“心理辅导室”场地建设。 3. 协同县委政法委、县卫生健康局依靠专业力量开展心理辅导、心理危机干预等。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3	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安全监管	乳源瑶族自治县 发改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住建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应急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消防救援大队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局： - 负责充电设施安全运行的政策宣传。 - 负责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全监管。 - 组织充电设施安全隐患问题排查，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限期整改。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管理局： - 负责对随房屋市政工程建设充电设施建设环节进行安全监督。 - 负责督促指导环卫作业单位、乳源瑶族自治县属公园景区加强对所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 负责监督经营性停车场内权属充电设施的安全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组织、指导、参与涉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对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的产权、运营或使用单位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监督抽查，并处理相关违法行为。 - 负责消防事故救援工作。	- 向充电设施产权、施工、运营、使用单位等主体做好政策普及和用电、运行安全宣传工作。 - 开展充电设施的日常巡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4	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1.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的有关工作。 3. 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开展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市场联合执法，重点加强培训内容、培训行为的日常监管。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对获得办学许可证的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依法登记工作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价格公示、广告宣传、反垄断等方面的日常监管。 2. 对违反市场监管行为依法予以相应行政处罚。	1. 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有关政策宣传。 2. 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托管机构纳入网格化管理，发现违规问题分情况上报县教育局、县文广旅体局、县市场监管局。 3. 协助业务主管部门督促培训机构做好整改工作。
25	土地权属和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 受理和调处单位与单位之间、跨乡镇行政区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 2. 开展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3. 依法拟定争议案件处理意见，报县级人民政府作出处理决定。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1. 受理和调处集体与集体组织之间林地所有权的权属争议。 2. 开展山林权属纠纷现场勘查、地形图勾绘并制作现场调查的勘查笔录。 3. 开展林权纠纷调查取证工作。	1. 受理和调处本乡镇行政区域的土地所有权、使用权争议。 2. 开展土地权属争议案件的调查和调解工作。 3. 受理和调处本乡镇行政区域内个人与个人、个人与单位之间的土地使用权纠纷。 4. 配合做好林权争议调处协调及矛盾化解、山林权属纠纷现场勘查、地形图勾绘并制作现场调查的勘查笔录、林权纠纷调查取证等工作。 5. 受理和调处本乡镇行政区域内个人之间、集体组织与个人之间林地承包权、使用权、经营权的权属争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6	娱乐场所监管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文广旅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住建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1. 牵头对娱乐场所的日常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2. 牵头对辖区内的营业性演出进行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中不健康电脑游戏的查处。 4. 对文艺演出、文化娱乐、互联网文化等娱乐场所的监管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1. 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负责核发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的营业执照和对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法经营活动的查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管理局： 1. 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设计审查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2. 对娱乐场所未经消防备案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1. 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2. 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营业性演出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治安及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1.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群众反映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娱乐场所安全巡查。 3. 协助维护娱乐场所经营秩序、处理投诉举报和处置娱乐场所安全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27	机场净空及安全环境保护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气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依法对机场净空环境和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和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的“低慢小”飞行器违规飞行及其他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进行查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管理局： 配合民航部门负责对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建筑施工现场塔吊航空障碍灯安装、开启和红旗安装情况进行监督。 乳源瑶族自治县工信局： 按照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委托，负责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内无线电频率、台站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省规定和技术标准，会同机场管理机构划定和调整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区域；负责无线电干扰源排查和无线电违法违规行为查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办理规划许可时按规定做好机场净空保护工作。按照机场净空要求审批新建、扩建和改建（构）筑物，将实际建筑高度纳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协助依法认定违法超高建（构）筑物。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统筹做好鸽子管控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负责监督机场净空保护区域内的空中体育运动项目按军方、民航要求进行；指导广播电视等媒体宣传有关净空及电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民航安全知识。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负责加强对全县学校等教育机构的航空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负责监督机场净空保护区工业企业烟尘达标排放；依法查处机场周边环境违法排污企业；协助工信部门对机场电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检查。 乳源瑶族自治县气象局： 负责对升放系留气球和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活动的审批、监管，查处违规行为。	1. 开展机场净空及安全环境保护教育宣传。 2. 开展机场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发现明显影响机场安全的行为，及时劝阻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五、乡村振兴（9 项）				
28	粮食安全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 发改局	1. 落实粮食市场调控、监测预警和应急保障等政策措施，制定区域内粮食应急预案，健全粮食应急保障供应体系。 2. 负责组织实施县级储备粮油等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 3. 依法做好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和政策性粮食的购销活动等的监督管理。	1. 及时报告粮食价格异常波动、供求失衡等情况。 2. 配合落实粮食保供等措施。
29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发放	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1. 审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 2. 开展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抽查检验工作。	1. 组织群众申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审核并上报。 2. 配合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等农业领域补贴情况公示工作。
30	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监管	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开展种子生产、农药经营领域等行政许可工作。 3. 监督管理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饲料的经营使用，并实施行政处罚。 4. 建立健全农药安全、合理使用制度，组织推广农药科学使用技术，规范农药使用行为。 5. 根据限制使用农药定点经营规划，科学合理制定本县定点经营规划。	1. 开展农作物种子、农药兽药、肥料相关法律法规宣传。 2. 对辖区内农药兽药、肥料使用工作进行指导、服务。
31	农作物病虫害及有害生物防治	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政策宣传。 2.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技术基层培训。 3. 负责对农业有害生物发生情况的监测和普查，承担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宣传、动员等工作。 2. 组织农户参加农作物病虫害和农业有害生物防治培训，推动群防群治。 3. 协助开展农业生产田块、农村生活区及周边区域的农作物病虫害、农业有害生物监测和防控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2	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1. 开展农业机械化宣传、培训工作。 2. 监督检查农业机械使用、维修工作。 3. 复核农业机械购置补贴材料，拨付补贴资金。 4. 促进农业机械化发展，推进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支持农业机械跨行政区域作业，维护作业秩序，提供便利和服务，并依法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1. 开展农业机械安全、农业机械补贴等宣传工作，发动辖区内人员参与农业机械安全使用培训。 2. 发动农户开展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年度检验。 3. 指导农户开展农业机械补贴申请，进行初审并上报。 4. 发现农业机械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做好先期处置。 5. 督促落实农业机械使用、维修问题整改工作。 6. 鼓励发展农业机械服务组织，落实农业机械化信息网络建设要求，完善农业机械化服务。
33	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1. 牵头制定本地区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 负责建立乳源瑶族自治县域农田建设项目库，组织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文件。 3. 负责申报农田水利基础建设和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和验收。 4. 组织开展建设项目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1. 协助做好农田建设项目选址、前期调研等工作。 2. 协助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土地调整、施工纠纷等问题。 3. 协助做好本镇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和高标准农田的建设及建后管护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4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颁证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全县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 组织开展拟登记的土地（耕地）的权籍调查。 2. 组织第三方测绘，填写地籍调查表以及对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开展地籍调查。 3. 指导申请人提供登记发证所需的申请材料。 4.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发证工作。	1. 派员参与县自然资源局对农村土地进行权属调查和测绘。 2. 指导村集体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3. 负责做好辖区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的管理。
35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乳源瑶族自治县 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 统筹指导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机制。 3. 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4. 督促乡镇开展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 5.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和风险评估。 6. 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7. 依法实施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认证和监督管理。 8. 实施生产环节中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9. 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镇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知识宣传、教育和培训。 2.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巡查，并收集上报问题线索。 3.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协助做好产品抽样，规范填写抽样记录表和付费表，将样品送检。 4. 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 5. 指导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主体建立生产、经营、销售记录台账。 6.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产地准出和质量追溯工作。 7. 收集、报送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 8. 协助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9. 对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6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指导乡镇开展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培育发展、标杆创建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指导各乡镇做好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	1. 对接沟通农业龙头企业、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宣传政策和优秀案例，进行培育发展、示范推广等工作。 2. 受委托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工作。
六、社会管理（4 项）				
37	学校安全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司法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教育局： 1. 负责学校安全宣传教育。 2. 落实校园安全责任，指导学校开展应急演练。 3. 负责学校安全监督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并及时处理。 4. 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乳源瑶族自治县司法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按权限履行学校周边治理和学校安全的监督与管理职责。	1. 协助开展学校安全、交通安全教育宣传和应急演练。 2. 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学校周边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同上级部门做好校园周边安全治理。
38	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1. 负责本行政区域及上级委托的界线、界桩管理工作，维护行政区域界线走向标志物。 2.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界桩日常巡查维护及联合检查。 3. 开展边界争议调处工作。	1. 协助做好行政区域界线、界桩维护管理工作。 2. 做好辖区内镇级界线、地名标志的日常巡查管理和联合检查工作。 3. 及时报送边界纠纷矛盾。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39	养犬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负责流浪犬只收容管理。 3. 对影响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养犬行为、违法占道开展犬只经营活动等行为的查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1. 负责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负责禁养区特殊需要养犬的审批、管理和《犬类准养证》的制发。 3. 依法处置袭人伤人的犬只，查处、打击因养犬引发的犯罪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犬只防疫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犬只收容场所的设置及监督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人用狂犬病疫苗的供应、接种、人患狂犬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1. 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宣传教育。 2. 协助县农业农村局提供狂犬病免疫服务。
40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监督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1. 负责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监督管理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和使用。 3. 对全县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的持证企业开展巡查并做好台账。	1. 开展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管理法律法规宣传。 2. 发现卫星电视地面接收设施违法违规问题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七、自然资源（6项）				
41	编制、调整国土空间规划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 编制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 2. 审核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3. 组织编制县政府所在地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4. 审核非县政府所在地乡镇总体规划。 5. 审核非县政府所在地乡镇控制性详细规划。 6. 审核专项规划。	1. 协助完成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工作。 2. 编制本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案）并上报。 3. 编制本镇控制性详细规划（草案）并上报。 4. 编制本镇专项规划（草案）并上报。
42	临时用地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 负责临时用地审批，对用地单位提交的临时用地申请进行审核，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对审核通过的临时用地，向用地单位出具临时用地批复。 2. 开展临时用地批后监管，对临时用地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查，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及时督促临时用地单位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查处。 3. 开展临时用地到期后的土地复垦验收，出具复垦验收合格确认书，并办理临时用地归还移交确认手续，对不再按临时用地管理的土地，及时移交各乡镇按照国有空闲地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后续工作；对拒不复垦的，依法依规查处。	1. 对临时用地申请提出意见并上报。 2. 结合国有空闲地管理，对临时用地开展日常巡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3. 协助开展临时用地到期收回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3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对各乡镇上报的已备案资料进行核验，核验符合后进行系统上图入库。 - 对历史设施农用地核实后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取消上图，并依法依规处置。 - 定期或不定期抽查备案设施农用地建设、指导设施农用地的利用和复垦等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按职能将设施农业用地及设施建设、经营行为等纳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和日常监督检查范围，对辖区内的设施农业用地逐宗进行备案审查、实地核查及日常监管。	- 受理设施农业用地备案申请，对符合规定要求的申请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核。 - 按要求对已备案的设施农用地及建设方案进行日常巡查管控，发现问题时应责令申请人限时整改，申请人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县自然资源局和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规定处置。
44	古树名木保护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 负责制定辖区内的古树名木保护方案。 - 负责对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资源进行普查，开展核实认定、登记造册、统一编号等工作。 - 开展辖区内的古树名木资源监测调查，对古树实施动态化管理。 - 负责建立辖区内的古树名木图文档案和电子信息数据库。 - 开展辖区内的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负责城市绿化用地内的古树名木保护管理相关工作。	- 配合做好古树名木摸底调查，登记造册并上报。 - 对辖区内古树名木和后备资源开展日常巡查和养护工作，发现问题上报，共同开展抢救复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5	森林图斑核查及整改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1. 对森林图斑进行现场调查，核实是否存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及违法勘查、开采、占用或破坏森林资源的行为。 2.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图斑合法性进行判定，对存在违法行为且符合立案条件的依法立案查处。 3. 根据图斑实际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方案，督促相关责任人采取措施进行恢复，对整改不力或拒不整改的情况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1. 协助上级开展森林图斑情况的核查。 2. 配合县林业局对森林图斑进行整改。
46	野生动植物保护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1. 负责保护野生动植物宣传教育，普及野生动植物知识。 2. 负责陆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救治和放生工作。 3. 负责野生植物保护监督管理、保护标志、生长环境相关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 负责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2. 依法对人工繁育、合法捕获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开展检疫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查处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交易、消费场所经营利用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违法行为。	1. 开展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工作。 2. 发现违反野生动植物保护规定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县林业局。 3. 协助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做好野生动物救治和放生工作。 4. 协助县林业局做好野生植物保护工作，设立保护标志，保护野生植物生长环境。 5. 对商品交易市场、餐饮等场所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县市场监管局。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八、生态环保（9 项）				
47	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乳源瑶族自治县 水务局	1. 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施工安排的备案的审核办理和县级河流涉河建设项目审批工作。 2. 负责水利工程设施的权属界定工作，对擅自修建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 and 铺设的跨河管道、电缆等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未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工程设施实施限期责令整改。 3. 负责指导全县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 4. 负责水利设施日常维护管控，指导河湖库及滩地的治理开发和保护。 5. 负责小型以上水库（含小型水库）的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1.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水利工程明显的问题隐患及时上报。 2. 配合开展河岸堤防安全巡查水情情况监测，及时阻止危害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协助开展水利设施监督检查。 3. 配合做好河道管理范围内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作。 4. 落实河库及滩涂治理开发保护的民事协调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48	水政监察	乳源瑶族自治县 水务局	1. 负责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 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 负责违法洗沙洗泥、取水、打井、电毒炸鱼等查处工作。 4. 负责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 5. 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仲裁并处理水事纠纷。	1. 开展水利工作宣传教育。 2. 协助开展涉河湖遥感图斑清单核查。 3. 开展日常岸上巡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制止，重大情况及时上报。 4. 在上级部门开展涉水违法行为监督检查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49	小水电站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 水务局	1. 确定退出小水电站清单，制定“一站一策”方案，制定退出小水电站的补偿方案，组织开展退出小水电的谈判工作，组织开展退出小水电站的解网行动和拆除行动。 2. 研判小水电站人员组织转移的必要性，对不配合转移的水电站进行必要处理。 3. 做好小水电站安全隐患整改工作。 4. 做好小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工作。	1. 配合县水务局开展小水电站退出的“一站一策”方案制定，与小水电站进行谈判，配合县水务局实施小水电站退出拆除行动。 2. 做好小水电站人员转移通知，统计并上报转移情况。 3. 对镇内小水电站进行巡查，发现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填报安全隐患排查记录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1. 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日常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督促各乡镇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 2. 开展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工作，分析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3. 建立本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系统，加强环境应急处置救援能力建设。 4. 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 5. 获知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后，立即组织排查污染源，初步查明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污染物质及数量、周边环境敏感区等情况，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应急监测。 6. 应急处置期间，组织开展事件信息的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 7.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总结、评估应急处置工作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开展事件调查，查清突发环境事件原因，确认事件性质，认定事件责任，提出整改措施和处理意见。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依法对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1. 配合开展辖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预防工作。 2. 参与上级部门组织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3.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 4. 协助开展生态破坏和环境应急事件中人员疏散、现场管控、事故调查、信息上报、善后处置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1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 负责辖区内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普及和监督管理。 - 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 - 定期对重点排放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城镇生活污水垃圾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监测检测。 - 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 - 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日常巡查。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 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的例行监测。 - 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 -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试点。 - 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 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 配合开展土壤污染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易发现的土壤污染问题及时上报，并视情况应急处置。 - 对属地涉土壤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在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进行重金属、有机污染物等土壤检测时提供支持帮助。 - 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工作，指导农业经营主体科学种植、养殖。 - 推进畜禽粪污还田利用，改善土壤地力。 - 受理涉土壤污染相关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配合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措施落地工作。 - 配合推进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安全利用、暂不开发利用污染地块风险管控等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2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 负责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工作。 - 落实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案，落实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 - 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推进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日常巡查，及时处理大气环境污染问题。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 负责指导监督建设工程施工扬尘等污染处理。 - 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城市道路清扫保洁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按权限行使大气污染防治领域相关行政处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 加强对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督促行业内建设单位使用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 负责公路、港口码头等交通基础设施的建设、维修、拆除等施工活动和使用裸地停车场扬尘污染防治，以及公路的清扫保洁和绿化工程、绿化作业、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港口码头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违法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工程、矿山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项目和已入库的储备建设用地及计划出让或划拨使用的国有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秸秆安全利用率。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 负责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查处排放不合格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 - 负责优化交通管控措施，减少道路拥堵导致的机动车污染排放。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生产、销售、进口的煤炭、油品、生物质成型燃料等能源和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 做好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工作。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开展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 派员参与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工业企业巡查监管，督促企业落实大气环保主体责任。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开展区域大气污染综合整治工作，进行环保日常巡查工作，加强露天焚烧、油烟污染、道路遗撒、抛撒污染等环境问题的巡查管控。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全面清理未编码登记进场施工、不符合排放标准的机械进场施工情况等，按职责开展防治扬尘污染工作。 -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处理大气污染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3	噪声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1. 负责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对工业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3. 依法对职权范围内的违法行为予以行政处罚。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对县交通运输部门许可的道路工程建设单位的违法违规行为造成的噪声污染实施监督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对产生社会生活噪声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对企业生产、建筑等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对经营性文化娱乐、体育场所产生噪声的行为进行认定，对属于噪声污染扰民的违法违规行为，区分情况依法予以查处。	1. 开展噪声污染防治宣传教育。 2. 结合日常巡查，发现或收到辖区内群众举报噪声扰民问题及时劝告制止并上报上级相关部门。 3. 经劝告制止无效的，按类别报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文广旅体局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1. 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2. 负责统一监督管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工作，利用电子运单系统对辖区危险废物运输企业、车辆、从业人员等进行重点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 负责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涉医疗废物的环境污染防治问题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1. 指导农业固体废物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和引导有关单位和生产经营者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农业固体废物，加强监督管理。 2. 及时处理收到的农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线索。	1. 开展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宣传教育，倡导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生产方式和生活方式。 2. 结合日常工作开展巡查，对发现的固体废物有关违法行为按类别报送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 3. 派员参加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组织的固体废物整治工作。 4. 定期对辖区内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进行巡查，加强对环境的保护。 5. 协助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处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问题线索，调处矛盾纠纷。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5	水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 - 负责水环境保护宣传工作。 - 负责对全县水生态环境开展日常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水污染防治计划。 - 负责入河排污口日常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日常管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作。 - 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进行审核监管。 - 对新建、改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和其他水上设施，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负责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生态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河道行洪要求进行审查。 - 负责辖区内主要河流河道保洁工作，河道清淤审批工作。 - 负责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按部门职责负责对建设单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污口建设项目是否符合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要求进行监督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指导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和卫生监督管理工作，定期向社会公布农村饮用水水质信息，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农村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处置。	- 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开展入河排污口整治以及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等水生态环境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偷排污水等明显污染水环境的情况，及时上报。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做好对属地涉水污染建设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工作进行现场踏勘，提供意见建议。 - 应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要求开展涉水企业污染源产生、处置等情况检查，派员参加上级部门开展的专项治理等工作。 - 受理破坏水环境投诉，调处环境初信初访和矛盾纠纷。 - 配合市生态环境局乳源分局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 在县水务局开展辖区内河流河道清淤保洁工作时，提供必要支持协助。 - 加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定期检查水源保护情况，及时协调处理水源保护中出现的问题。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九、城乡建设（8项）				
56	通信设施建设及“三线”整治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 工信局	1. 开展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知识宣传等事宜。 2. 协调和推进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和保护工作。 3. 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非法阻挠施工、非法逼迁等妨碍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行为。 4. 统筹协调县供电局、各通信运营商、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共同推进“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整治工作，指导乡镇做好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 5. 按职能跟进通信基站、通信线路投诉处理。 6. 配合市工信局开展辖区无线电干扰定位查找、干扰源消除等工作。	1. 面向辖区内群众开展公共资源开放、通信设施迁改、通信设施建设和保护等知识宣传。 2. 制定通信线路整治专项规划，建设通信线路公共路由，协同企业共同推进通信线路整治工作。 3. 对辖区内“三线”（电力线、通信线、广播电视线）进行日常巡查，发现“三线”乱拉情况及时劝导、督促整改，必要时及时上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7	征地拆迁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 制作征地红线图，应用新技术取得图像和数据，为征地补偿提供技术支撑，发布征地公告。 2. 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测绘航拍评估等服务。 3. 会同乡镇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具体工作，审核调查结果登记表。 4. 指导完善审批被征拆房屋合法性认定材料。 5. 委托资产评估机构开展价值评估，指导完善评估材料。 6. 指导初审被拆迁房屋补偿方案。 7. 与权益人签订征地补偿协议。 8. 指导审查征拆补偿材料。 9. 足额支付补偿款。	1. 了解征拆任务情况，征拆红线范围内具体土地信息。 2. 对项目征拆红线范围内的土地地上附着物房屋进行摸底登记调查，初次测绘。 3. 配合对项目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房屋进行测绘清点调查，结构认定。 4. 配合开展房屋合法性认定工作，配合完善房屋合法性认定资料。 5. 配合开展房屋评估工作，整理汇总对接第三方评估公司出具初步评估报告并报送审核。 6. 协助与权益人协商同意进行征拆。 7. 制作地上附着物房屋补偿登记表补偿协议书等相关材料。完善权益人签字盖章后汇总，申请拨付补偿款。 8. 做好土地清表工作，按时交付土地。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58	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整治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提取卫片执法图斑；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的查处。 - 审核图斑上报资料和指导图斑核查工作。 - 负责对上级下发的卫片对比甄别、实地核定并进行整改。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 负责违法违规建设管控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 组织开展县城规划区内各类违法建设的巡查，根据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处理意见书及相关法律文件时限，制定违法建设拆除方案，组建联合执法队伍开展强制拆除等工作。	- 开展违法违规占用土地处理法律法规宣传。 - 开展辖区内各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情况巡查，发现违法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 - 对县自然资源局下发的建（构）筑物管理图斑、卫片信息进行实地核查。 - 对私搭乱建行为督促整改。 - 上级部门开展执法工作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59	削坡建房隐患点排查整治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 负责宣传削坡建房风险日常排查和防灾避险知识。 - 负责制定农村削坡建房风险排查的技术规范、整治标准及操作指南，明确边坡稳定性评估、房屋结构安全等要求。 - 指导乡镇对削坡建房区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重点检查边坡坡度、地质条件、排水系统、房屋结构等风险点。 - 建立农村削坡建房风险台账，定期更新隐患数据。 - 负责削坡建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验收。	- 开展宣传削坡建房风险日常排查和防灾避险知识。 - 落实对存在隐患风险点采取加固整治、搬迁或拆除，动态监测。 - 发现削坡建房安全事故及时上报。 - 配合县住建局做好削坡建房安全问题处置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0	自建房安全监管和危房治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 负责自建房质量安全相关政策、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 组织开展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各乡镇督促房屋产权人（使用人）对初判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采取停止经营、停止使用、腾空搬离、修缮加固、拆除重建、危险房屋治理以及应急抢险等管控和整治措施。 - 组织开展房屋安全评估、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工作；根据鉴定结果，作出危房认定。 各行业主管部门： 按照本部门工作职责，督促存在安全隐患的自建房落实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 开展房屋安全宣传工作。 - 参与上级部门对城镇房屋和农村自建房的排查工作，对肉眼可见的安全隐患及时报告。 - 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派员陪同到相关房屋开展鉴定。 - 做好房屋安全隐患的人员撤离工作，设置警示标志。 - 动员重大安全隐患房屋产权人办理房屋加固或翻建等手续。
61	历史建筑保护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 负责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宣传、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 负责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工作，牵头组织现场核实、验收和补助发放等工作。 -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进行培训指导，确保保护工作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 - 推动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 依职权行使行政处罚以及相关的行政检查。	- 做好辖区内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宣传工作。 - 参与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 帮助保护责任人申报历史建筑维护修缮补助。 - 做好辖区内历史文化建筑保护日常巡查。 -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保护责任人不按照要求维护修缮的，通知保护责任人履行维护修缮义务，并上报上级部门。 - 在上级执法部门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和处理时，提供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2	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维护和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 负责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3. 开展辖区内道路设施安全日常巡查，对责任范围内损坏的道路设施及时修复，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整治和处罚。 4.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负责县道安全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 上级部门开展大件运输等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 负责对辖区交通在建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7. 负责及时修复因灾害中断的职责范围内国道、省道、县道交通。 8. 负责职责范围内国、省、县、乡道涉路施工、更新采伐护路林、在公路用地设置非公路标志、大件运输等的路政许可审查和检查工作。	1. 开展道路设施安全宣传教育。 2. 对辖区内国、省、县道规划提出意见建议，落实建设用地及民事协调工作。 3.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公路巡查，对存在明显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及时上报。 4. 配合开展辖区内国、省、县道设施应急抢险工作。 5. 上级部门开展公路路政许可核查监督时，提供必要的现场协助。
63	节约用水、安全卫生用水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1. 负责节约用水宣传教育工作。 2. 负责城乡供水监督管理工作。 3. 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4. 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建设。 5. 负责村村通自来水工程的行政审批工作，编制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实施方案。	1.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 2. 做好辖区内供水、用水工作的协调和指导。 3. 督促以公共供水为生产用水或者消防用水的单位，进行倒流防止器安装、维护、更新。 4. 组织实施村村通自来水工程。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文化和旅游（2项）				
64	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1. 负责本县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对县内旅游业发展和监督管理进行统筹协调。 3. 积极推动美食品牌打造，推动美食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4. 组织有关部门开展本县内的旅游资源普查、评估，建立旅游资源数据库，实行动态管理，协调旅游资源开发和保护工作。 5. 组织开展旅游景区监督管理。 6. 开展酒店监督管理。	1. 开展本镇内文化旅游市场政策宣传。 2. 挖掘本土特色美食品牌，动员餐饮企业积极参与，打造本地美食品牌，推动美食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3. 协助开展旅游资源摸底、开发、保护工作，协助完善旅游资源数据库。 4. 开展辖区内旅游景区巡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上级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65	民宿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 文广旅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住建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消防救援大队 乳源瑶族自治县 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文广旅体局： 1. 负责民宿发展的统筹协调工作，推动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指导开展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参与民宿规划选址并提出审查意见，对利用文物保护单位建筑开设的民宿进行审核报批。 2. 负责办理民宿登记，掌握民宿经营信息，制定民宿相关服务标准，开展民宿宣传推广，公布民宿名录。 3. 指导民宿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按职责做好安全生产检查监督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管理局： 1. 负责民宿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以及备案抽查。 2. 负责民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的指导和监督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对民宿经营者遵守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指导开展民宿消防安全隐患整治和民宿消防安全培训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负责民宿的日常治安管理工作，指导民宿经营者安装、维护治安管理信息系统，配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办理民宿经营主体的商事登记，引导民宿经营者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维护市场秩序。	1. 开展民宿规范管理的宣传教育。 2. 指导民宿经营者办理民宿登记，收集申请材料并上报。 3. 发现辖区内民宿未依法登记的，督促民宿经营者及时办理登记手续。 4. 配合开展民宿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一、卫生健康（2项）				
66	传染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 开展公众预防传染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对传染病的防治意识和应对能力。 2. 组织开展应急控制措施、救援和处置工作，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对公共卫生事件进行处置。 3.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流行病学调查、现场处理及其效果评价。	1. 开展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普及工作。 2. 组织群众开展疫苗接种。 3. 发现辖区出现疫情，及时上报疾控部门。 4. 在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汇总公共卫生安全线索及时上报。 5.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做好疫情和应急处置信息的对外公布。 6. 协助对疑似病人或重点疫区人员采取居家隔离或集中隔离措施。 7. 对被污染的场所，协助落实公共卫生处理等防控措施。 8. 做好社区防控工作。
67	献血和红十字会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 制定献血方案，组织实施现场献血活动。 2. 指导实施及组织社会群众参与，实施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红十字会： 1. 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提供紧急救援和人道救助。 2. 开展应急救护培训，普及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组织志愿者参与现场救护。 3. 依法组织募捐活动。	1. 协助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做好辖区内应急救护培训，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2. 发动辖区居民参与无偿献血。 3. 配合县红十字会做好募捐组织和发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二、应急管理及消防（8项）				
68	人民防空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局： 1. 负责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 负责县级防空袭疏散方案制定，指导各乡镇制定镇一级防空袭疏散方案。 3. 组织辖区居民开展防空袭演习演练。 4. 组织开展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技术维护保养、警报间的建设，指导各乡镇、警报设置单位落实防空警报设施日常管理工作。 5. 组织开展人防防护设施设备督导检查。 6. 负责县级人防指挥所并指导镇级人防指挥室视频会议常态化通信训练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负责结建式人防工程建设及土建、排水防涝、环境卫生等日常维护。	1. 面向辖区内居民、企业开展国防知识宣传教育。 2. 负责制定本镇防空袭疏散方案。 3. 动员辖区居民防空袭演习演练。 4. 配合开展辖区内防空警报设施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管理工作，及时上报管理情况，协助做好防空警报试鸣监听工作。 5. 配合开展辖区内人防工程平时使用监督检查并及时上报检查情况。
69	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1. 做好全县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和宣传工作，制定全县道路交通安全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2. 开展全县道路停车秩序执法，摩电违法行为执法、整治等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1. 处罚违法货运经营者，将超限超载货运企业及驾驶员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2. 开展车辆超限超载检测。 3. 按照超限运输车辆省内行驶公路审批规定，开展国道、省道、县道的道路、桥梁勘察工作。	1. 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 2. 配合开展道路交通安全日常巡查，对简单易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上报上级处置。 3. 配合县公安局加强停车管理，组织志愿者对交通违法行为劝导教育。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0	燃气安全监管	乳源瑶族自治县 住建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应急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发改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交通运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消防救援大队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管理局： 1. 负责统筹对依法办理了施工许可的燃气工程或设施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竣工验收备案管理。 2. 负责全县城镇燃气的统筹、协调、监督和管理工作的、按权限对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3. 按权限对石油天然气管道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处罚。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 督促指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做好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教育。 2. 对液化石油气生产过程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局： 1. 指导协调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保护、执法工作。 2. 负责对全县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日常监管、处理投诉，对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开展初步调查、收集证据，需要立案查处的，及时移送。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管辖范围内燃气企业的危险品运输车辆管理。在法定职责范围内对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负责燃气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计量监管和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制造等环节的安全监察。负责燃气流通环节的商品质量。 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依法行使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督促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加强燃气生产、供应、使用等场所的消防安全和公共安全管理，消除火灾隐患。	1. 开展燃气安全政策法规宣传。 2. 协助上级部门检查燃气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劝阻违法经营和占压、损毁燃气设施的行为，对劝阻无效的及时上报。 3. 及时上报燃气安全事故，并协助上级部门处理。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1	自然灾害防范处置和灾害应急救援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气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协调、指导全县水旱灾害、台风、冰冻等防御工作。 2. 开展宣传教育、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灾情发布等工作。 3.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一指挥、协调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参与抢险救灾救援工作。 4. 组织协调救灾捐赠、灾害救助工作。指导属地开放、管理临时避难场所，做好安置受灾群众等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局： 1. 组织全县储备粮油、救灾物资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物资的储备、管理和灾时调拨工作。 2. 协调、指导电力部门做好灾区电力调度、临时供电和供电线路、设备保障和抢修等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1. 组织、协调辖区内公安机关积极参与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2. 协助做好危险地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组织指导民政服务机构做好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全县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物业小区等职能范围内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 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3. 指导、督促各乡镇做好辖区内在建房屋市政工程、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1. 组织开展水利、供排水等职能范围内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洪水防御工作，落实防洪工程度汛安全责任制和组织落实水利工程防御抢险工作。 3. 组织开展辖区范围内的城乡内涝、供排水、水利工程、人防工程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改、水旱风冻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4. 指导、督促乡镇做好辖区内行洪区、低洼易涝区等临险人员安全转移工作，做好城乡内涝应急处置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1. 承担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 2. 与县气象局等部门协作，及时研判发布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信息。 3. 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培训和应急演练。 4. 负责自然类地质灾害隐患点备案，监测系统搭建、治理、核销等防治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组织开展道路运输、公路建设等职能范围内的防汛防旱防风工作，加强应急运输保障建设，保障应急救援人员及物资装备的运输。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及时向林业防汛防旱防风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 乳源瑶族自治县气象局： 1. 开展气象灾害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组织对重大气象灾害的调查、评估、鉴定工作。 2. 负责管理、指导和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1. 开展宣传教育，提升群众自救能力，制定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风险隐患点清单。 2. 组建乡镇抢险救援力量，组织开展日常演练，做好人防、物防、技防等准备工作。 3. 开展辖区内低洼易涝点、江河堤防、山塘水库、山洪和地质灾害危险区等各类风险隐患点巡查巡护、隐患排查。 4. 做好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信息。 5. 出现险情时，及时组织受灾害威胁的居民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 6. 发生灾情时，组织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的救助经费和物资。 7. 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8. 做好救灾物资管理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2	安全生产监管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 统筹做好安全生产教育宣传工作。 2. 负责对执法人员、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3. 督促落实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 4. 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各行业主管部门及乡镇的安全生产工作。 5. 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计划进行检查、抽查，编制起草应急管理执法检查相关制度文件。 6. 发现安全生产事故隐患责令限期整改、现场处置，到期进行复查。 7. 对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安全隐患逾期不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处罚。 各行业主管部门：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知识普及，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组织开展演练。 2. 配合相关部门定期开展重点检查，着重开展“九小场所”、农家乐、经营性自建房等风险隐患排查，推动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动自查等制度，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3. 组织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安全生产培训。 4. 督促辖区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发现问题提醒企业责任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时组织整改，拒不整改的及时上报。 5. 对发现的安全隐患，督促整改并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和行业主管部门，对疑似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做好初步取证、先期处置、人员疏散、现场管控。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3	安全生产事故的应急处置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应急知识宣传。 2. 牵头编制县级安全生产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并指导各乡镇制定相应的预案。 3. 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置和救援，做好事故调查工作。 4. 收集、整理和推动发布灾害或事故的相关信息。 5. 依法组织指导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6.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评估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1. 对专职消防队、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业务指导。 2.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 3. 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重大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1. 开展应急处置法律法规和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普及宣传活动。 2. 编制本镇应急预案。 3. 组建本镇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员培训和演练。 4. 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撤离，并第一时间上报信息。 5. 配合上级部门做好群众安置、事故调查等相关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4	森林防灭火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 组织开展全县森林防灭火宣传教育工作，普及森林防火知识，提高全民防火意识。 2. 负责综合指导森林火灾防控工作，牵头开展火灾预警监测和信息发布，组织指导协调火灾扑救工作。 3. 起草本区域森林火灾应急预案，报县政府批准，发生森林火灾，立即组织扑救。 4. 按照职责负责本区域森林防火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县政府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5. 指导乡镇开展通报、约谈业务。 6. 牵头开展森林火情开展调查。 7. 保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经费。 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活动，普及森林防火相关法律、法规和森林防火安全知识。 2. 负责辖区森林的火灾预防，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日常检查和火情早期处理工作。 3. 负责指导各乡镇的护林员队伍建设与管理工作。 4. 负责辖区内森林防灭火基础设施建设，如防火林带、防火巡护道、消防水池建设，以及配备必要的防灭火装备和物资。 5. 编制本行政区域的森林防火规划并组织实施。 6. 在森林防火区设立临时性的森林防火检查站，对进入防火区的车辆和人员进行森林防火安全检查。 7. 对破坏、侵占森林防火通道、标志、宣传牌、瞭望台、隔离带、生物防火林带、视频监控、通讯设备的违法行为责令停止并进行追责。 8. 保障护林员队伍经费。 9. 处置火情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 10. 处置不配合乡镇的单位，进行行政处罚。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1. 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协同主管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2. 处置火情调查发现的违法行为。 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协助开展森林火灾扑救工作。	1. 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工作。 2. 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3. 开展镇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人员管理工作。 4. 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5. 配合开展森林防火专项行动信息报送工作。 6. 配合开展森林防火行政处罚类统计表等信息上报工作。 7. 清理森林火灾隐患。 8. 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员被困等信息。 9. 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5	消防安全管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各行业主管部门	乳源瑶族自治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消防安全意识。 - 指导各乡镇完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 - 组织开社会化消防业务培训、消防演练、应急疏散演练工作。 - 组织制定总体灭火救援预案，协调组织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建立灭火救援应急响应处置和社会联动机制，依法开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 对城乡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水源建设提供技术指导。 - 依法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现场扑救，参加火灾以外的其他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乡镇专职消防队建设。 - 依法履行消防安全综合监管职能，依法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相关工作。 - 发现消防隐患，难以立即改正的责令限期整改，到期进行复查。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 依法查处职权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 - 办理涉嫌消防安全犯罪的刑事案件。 - 协助维护消防救援现场秩序和保护火灾事故现场。 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局： - 履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职能。 - 依法查处不按照规定申报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备案的违法行为。 - 负责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小区消防安全管理。 各行业主管部门： 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相关行业、领域的消防工作。	- 开展消防宣传，开展消防业务培训、日常巡查、消防委托执法工作。 - 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 做好对村（社区）消防安全工作指导。 - 明确负责消防工作的具体机构和人员，落实本辖区内的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措施，健全网格员消防培训。 - 做好安排专人 24 小时值班值守，随时接收火警信息并迅速做出响应。 - 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 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 配合开展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善后工作。 - 协助开展灭火救援和火灾事故调查工作，及时上报相关线索。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十三、市场监管（3项）				
76	对非法经营成品油的监管	乳源瑶族自治县 发改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应急管理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公安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 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发改局： 1. 统筹做好全县成品油流通管理工作。 2. 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3. 负责全县加油站规划布点工作。 4. 对巡查发现的非法经营行为，及时通报相关部门查处。 5. 对存在非法经营行为的加油站和巡查发现的无资质经营成品油窝点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联合查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1. 负责加油站经营许可工作，并开展日常监管工作。 2. 对非法储存、非法经营成品油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乳源瑶族自治县公安局： 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走私违法行为。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1. 负责生产、仓储、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查，依法查处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和广东省质量要求的成品油违法行为。 2. 按职责对相关单位移送的成品油质量问题线索开展核查。	1. 开展打击非法经营成品油法律法规宣传。 2. 上级部门开展加油站巡查时，提供必要现场协助。 3. 发现非法经营、储存成品油的违法行为及时上报，并配合打击成品油违法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7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1. 统筹制定食品安全抽检计划，均衡推进食品安全抽检进度。 2. 负责组织食品安全抽检业务培训。 3. 采购食品抽检任务承检机构；对食品检验机构开展考核管理，组织对承检机构进行定期、不定期检查。督促并指导检验机构及时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真实、客观、准确填报抽检监测数据。 4. 向社会公布食品抽检信息。 5. 负责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的捐赠。 6. 负责抽检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负责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依法封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其原料和被污染的食品相关产品，待现场调查结束后，责令彻底清洗消毒被污染的场所以及用于食品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消除污染。 7. 统筹做好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 8. 负责组织拟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监督、指导、协调事故处置及责任调查处置工作。 9. 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管理工作，开展食品经营监督检查存在问题的督促落实整改，案件处罚后的后续跟踪检查，落实整改到位。 10. 组织实施开展全县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检工作。 11. 对食品生产经营环节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行政处罚。 12. 牵头制定全县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实施方案，全面统筹协调各项工作任务。 13. 对县级包保领导干部工作调整、人事变动的及时重新确定和更换包保干部，指导各乡镇确定包保干部名单、细化责任清单。 14. 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与政策解读。 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1.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工作。 2. 做好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并及时将流行病学调查报告通报给市场监管部门。 3. 对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国家相关标准以及相关卫生规范等要求的，应当及时调查处理。	1. 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 2. 确定镇、村级包保干部名单，细化责任清单。组织对镇、村级包保干部的培训。 3. 负责食品抽检现场协调工作，安排监管人员参与食用农产品的现场抽样，检查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是否有进货查验记录、合法进货凭证等。 4. 负责辖区内食品生产经营主体的分级管理及包保督导工作，动态组织包保主体信息的“新增、删除、修改”，确保数据准确、实时更新。配合做好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管理工作。 5. 配合开展食品安全事故现场处置和食品安全事故的相关调查。

序号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镇（街道）配合职责
78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1. 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普及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特种设备安全意识。 2. 对本辖区内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 3. 对从事特种设备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检查。 4.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行为或者特种设备存在事故隐患时，责令采取措施予以改正或者消除事故隐患。 5. 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	1. 协助开展特种设备安全宣传教育。 2. 协助排查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情况，及时向县市场监管局通报发现的新增特种设备单位。 3. 配合县市场监管局督促特种设备单位落实整改。发现继续从事原违法行为时，及时通报县市场监管局。 4.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救援工作。

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一、民生服务（5 项）		
1	对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核查工作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宣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2. 在规定的或承诺期限内核查新生儿在医疗保健机构以外地点死亡的责任，并按规定答复申请人。
2	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避孕药具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指导辖区内各医疗机构、村（社区）卫生站建立避孕药具存放柜，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发放避孕药具。
3	完成计生家庭关爱保险任务指标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组织做好计生家庭关爱保险推广工作。
4	开展计划生育纪念日、会员日服务活动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组织开展“5.29 会员活动日”计生协生育关怀行动，帮扶计生困难家庭，积极参与“一元爱心捐助”活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负责联系当事人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二、乡村振兴（21 项）		
6	定期对辖区内登记的地理标志农产品的地域范围、标志使用等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7	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检查。
8	对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	对非法猎捕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	对经营、推广未经审定通过的主要农作物品种种子的；在审定公告规定的适宜区域以外的区域推广种子的；省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公告停止主要农作物品种生产、经营、推广一个生产周期后，继续生产、经营、推广的；未经批准从相邻省、自治区引种主要农作物品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规定建立、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或者伪造、变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	对超越范围承揽无技术能力保障的维修项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对使用《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十条所列商品提供经营性服务，或者将其作为促销赠品、有奖销售活动的奖品的，视为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的，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的规定进行捕捞的，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	对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	对违法使用原料、辅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	对违反规定，擅自发布动物疫情的；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8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9	对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农药，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使用农药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0	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查封，对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扣押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1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种子、农药、肥料、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22	外来物种入侵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完善管理制度，做好外来入侵物种监督管理工作。
23	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外来入侵物种知识宣传。 2. 组织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
24	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知识宣传。 2. 加强动态监测，按职责权限组织做好水产养殖病害防治及水生动物防疫工作。
25	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照职责权限开展畜牧品种试验和推广应用。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6	动物及动物产品的检疫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检疫。
三、社会管理（2 项）		
27	对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负责联系当事人追缴违规领取 80 岁以上的高龄津贴。
28	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3. 按职责权限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四、社会保障（1 项）		
29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人社局 工作方式： 1. 对欠薪事件主体进行调查取证。 2. 处理欠薪案事件、对存在欠薪行为的主体进行行政处罚。 3. 进行劳动争议仲裁。
五、自然资源（13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0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1	对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处罚：（一）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三）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2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3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4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通过出让、转让使用权或者出租等方式用于非农业建设，或者违法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通过出让、出租等方式交由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5	对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6	对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行为中涉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7	对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不予治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8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39	擅自改变或扩大设施农业用地范围、擅自或变相在设施农业用地上进行非农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1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2	地质灾害防范及处理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知识宣传。 2. 加强动态监测，按照职责权限开展地质灾害防范及处理工作。
六、生态环保（13 项）		
43	对围库筑塘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4	对未经批准擅自取水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5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处罚（包括倾倒垃圾、渣土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6	对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围库造地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7	小型水库安全监督和防汛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48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49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水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0	林木采伐审核审批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1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2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3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4	对擅自在森林防火区野外用火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55	责令限期整改，消除森林火灾隐患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七、城乡建设（5 项）		
56	建设工程验线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7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土地征收、征用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按职责权限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工作。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8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核发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59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0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住建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房屋安全评估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利用自有的专业力量或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评估房屋安全状况。
八、交通运输（11 项）		
61	道路客运和客运站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2	对公路改建、扩建和养护大修、中修，施工单位未按照公路施工、养护规范堆放材料，施工人员未穿着统一安全标志，作业车辆、机械未设置明显作业标志，施工路段未按照规定设置施工标志、安全标志或者绕道行驶标志，未采取措施疏导交通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3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未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示维修工时定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4	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5	对未经批准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6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7	对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设点修车、洗车、堆放物品、打谷晒粮、积肥制坯、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其他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8	对未按照规划设置广告标牌设施，经责令拆除，逾期不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69	未经许可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扣押车辆和相关设备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0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予以拆除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1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现场调查处理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九、应急管理及消防（1 项）		
72	对非煤矿山企业、尾矿库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十、市场监管（100 项）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3	对广告发布单位进行抽查监管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4	对广告进行监测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5	对销售的商品以及经营性服务中使用的商品进行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6	对食品相关产品实施监督抽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7	对市场价格行为的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8	对市场主体登记事项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79	开展企业信息公示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0	食品（含特殊食品）经营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2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3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违法广告监测处理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4	对补酒、保健等配制酒未经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合格擅自生产、销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5	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6	对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相混淆用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7	对从事无证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88	对从无《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购进药品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89	对大规模批量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以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为常业或者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被查处后再犯的；以贿赂、回扣等方式推销假冒伪劣商品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0	对当事人伪造合同的；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的；虚构合同标的或者虚构货源、销售渠道诱人订立、履行合同的；发布或者利用虚假信息，诱人订立合同的；隐瞒重要事实，诱骗对方当事人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订立合同，或者诱骗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没有实际履行能力，以先履行小额合同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方法，诱骗对方当事人订立、履行合同的；恶意设置事实上不能履行的条款，造成对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的；编造虚假理由中止（终止）合同，骗取财物的；提供虚假担保的；采用其他欺诈手段订立、履行合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1	对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2	对个体工商户擅自使用他人已经登记注册的市场主体名称或者有其他侵犯市场主体名称权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3	对个体工商户未将营业执照正本应当置于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4	对个体工商户因经营范围涉及的登记前置许可被撤销不得再从事某项业务，但其名称又表明仍在开展该项业务，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名称变更登记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5	对公司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6	对公司未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营业场所醒目位置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7	对合伙企业未将其营业执照正本置放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98	对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99	对接受食品生产经营者委托贮存、运输食品，未按照规定记录保存信息；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查验、留存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消毒合格证明；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标示或者存放，或者未及时对上述食品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医疗机构和药品零售企业之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向消费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将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0	对进口产品的进货人、销售者弄虚作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1	对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02	对经营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3	对经营者私自拆封、损毁抽查检验备份样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4	对酒类广告含有诱导、怂恿饮酒或者宣传无节制饮酒的内容，含有出现饮酒动作的内容，含有表现驾驶车、船、飞机等活动的内容，含有明示或者暗示饮酒有消除紧张和焦虑、增加体力等功效的内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5	对粮食经营者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销售的粮食与检验报告不一致；检验报告未随货同行；检验报告超过 3 个月未重新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6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申请变更登记的；因成员发生变更，使农民成员低于法定比例满 6 个月的；从事业务范围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07	对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8	对企业法人超出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或者经营方式从事经营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09	对企业法人拒绝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0	对企业法人应当申请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而未办理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1	对擅自改变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2	对擅自启封、转移、使用、改动、销毁、销售被查封物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3	对违反《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14	对擅自转让或者出租自己的企业名称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5	对商品或者服务不存在；商品的性能、功能、产地、用途、质量、规格、成分、价格、生产者、有效期限、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或者服务的内容、提供者、形式、质量、价格、销售状况、曾获荣誉等信息，以及与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允诺等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对购买行为有实质性影响；使用虚构、伪造或者无法验证的科研成果、统计资料、调查结果、文摘、引用语等信息作证明材料；虚构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效果；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6	对生产、销售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以旧充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的商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篡改生产日期、安全使用期、有效期、失效日期或者保质期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生产、销售的商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原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假冒认证标志、采用国际标准产品标志、名优标志、防伪标志、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保健食品专用标志、商品条码等标志标识，或者假冒合格证书、检验报告、质量证明书等质量证明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7	对生产、销售过期、失效、变质的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18	对生产、销售商品质量不符合标识、说明书表明的质量状况的；生产、销售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食品中有违反国家标准超范围、超限量使用的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使用假冒伪劣原材料、零部件进行生产、加工、制作或者组装的食品、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等商品；生产、销售未依法取得许可或者假冒许可证编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19	对生产并销售不合格药包材；未获得《药包材注册证》擅自生产药包材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20	对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及生产经营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1	对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餐具、饮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2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中添加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3	对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4	对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或未按规定期限保存记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5	对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6	对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7	对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经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28	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及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29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发现其生产经营的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0	对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未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的严重和紧急程度报告召回计划，未在集中销毁处理不安全食品前报告，对于存在较大风险的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未书面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1	对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规模、条件与其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不能保证所生产经营的食品卫生、无毒、无害；食品小摊贩未在其摊位明显位置张贴食品摊贩登记卡，或者转让、出租、出借食品摊贩登记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2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活动不符合生产规范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3	对食品小作坊生产加工禁止生产加工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4	对食品小作坊未建立生产台账记录，或者违反包装要求，或者违反有关义务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35	对依法应当取得许可证照而未取得许可证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6	对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运输、仓储、保管等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的广告服务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虚假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或者其他虚假证明材料的，或者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先行登记保存的或者被查封、扣押的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或者为他人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服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7	对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8	对违反直销管理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139	对未出示直销员证和推销合同；未经消费者同意，进入消费者住所强行推销产品，消费者要求其停止推销活动，未立即停止，并离开消费者住所；成交前，未向消费者详细介绍本企业的退货制度；成交后，未向消费者提供发票和由直销企业出具的含有退货制度、直销企业当地服务网点地址和电话号码等内容的售货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0	对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1	对未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生产药品、经营药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2	对未取得食品小作坊登记证或者生产食品小作坊登记证载明的品种范围外食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3	对未取得直销经营许可证、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登记而从事直销活动的；直销企业建立分支机构、服务网点，未获得批准，或未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的而从事直销活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4	对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相关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5	对销售者未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未审验供货商的经营资格，未验明产品合格证明和产品标识，并建立产品进货台账，未如实记录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的。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对不能提供检验报告或者检验报告复印件的产品，仍予销售的行为；销售者未向供货商按照产品生产批次索要符合法定条件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或者由供货商签字或者盖章的检验报告复印件而销售；生产企业发现其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从事产品批发业务的销售企业未建立产品销售台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6	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餐饮服务经营过程控制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47	对药品零售企业未按要求凭处方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8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留存的销售凭证，未按照规定保存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49	对药品零售企业销售药品时未开具标明药品名称、生产厂商、数量、价格、批号等内容的销售凭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0	对药品零售企业在执业药师或者其他依法经过资格认定的药学技术人员不在岗时销售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1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医疗机构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2	对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以搭售、买药品赠药品、买商品赠药品等方式向公众赠送处方药或者甲类非处方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3	对在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范围内经营实心粘土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4	对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5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假劣药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6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场地、设备、物资、资金等生产经营条件或者仓储、保管、运输及网络平台服务的；传授、提供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技术和方法或者为生产假冒伪劣商品提供监制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以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或者其他方式为其提供广告服务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提供票据、账户、合同或者虚假证明材料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而为其制作或者提供商品标识、包装、说明书的；展销会的举办者未履行审查等责任，致使假冒伪劣商品进入展销场所的；为他人隐匿、转移、销毁被查封、扣押的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7	对直销培训宣扬迷信邪说、色情、淫秽或者渲染暴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对企业产品进行夸大、虚假宣传，贬低同类其它产品，强迫参加培训的人员购买产品；以任何方式宣扬直销员以往的收入情况，宣扬大多数参与者将获得成功；从事违反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它活动；直销企业以召开研讨会、激励会、表彰会等形式变相对直销员进行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58	对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59	对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或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直销企业设立后或每年4月份未以企业年报的方式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社会公众披露法定信息；直销企业设立后，未在每月15日前通过直销行业管理网站向商务部、工商总局报备法定的上月内容；直销企业及直销员所使用的产品说明和任何宣传材料与直销企业披露的信息内容不一致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0	对直销企业未在直销产品上标明产品价格或者该价格与服务网点展示的产品价格不一致；直销员未按照标明的价格向消费者推销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1	对专业市场开办者或者市场服务机构违反《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不履行报告义务，导致市场内出现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行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2	对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3	查封、扣押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4	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的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5	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的查封行政强制措施；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66	对有假冒伪劣重大嫌疑的商品以及有关的原材料、半成品、工具、设备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7	对与违法行为有直接关系的物品的扣留、封存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8	对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进行查封等行政强制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69	对专门用于从事违法行为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的查封、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序号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70	对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经营者的行政强制措施：依法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开展相关政策法规宣传。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开展日常巡查检查。 3. 畅通举报、投诉等问题线索反映渠道。 4. 按职责权限对相应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171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
172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补发	承接部门：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 工作方式： 1. 制定办事指南，细化受理条件、办结时限、材料清单、办理窗口监督方式等，并向社会公开。 2. 落实首问负责、一次性告知和限时办结等制度，受理、审核、批准有关申请事项。 3. 推行一门式一网式办理，提高审批服务质量效率，方便群众办事。